



潘龙

办公机构 日照
联系电话 18906330173
工作邮箱 panlong@deheng.com
工作语言

业务领域 刑事业务中心

业务部 刑事合规业务部

潘龙律师，2009年毕业于济南大学，获法学学士学位，山东德衡（日照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，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刑事业务中心副总监

2020年北京大学网络犯罪案件刑事辩护高级研修班结业

2021年北京大学涉税与涉知识产权刑事辩护高级研修班结业

2023年北京大学食品药品安全与环境资源案件刑事业务高级研修班结业

2023年上海交通大学首届刑辩高级研修班结业

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第九期刑事辩护法律业务高级研修班结业
，中国人民法学律师学院商事犯罪实务研修班第三期、第四期结业

从2012年执业至今，长期坚持刑事业务领域内的深度学习及业务拓展。执业以来，处理了一大批在一定时期、一定范围内具有重大影响力的案件

业绩及领域：

赵某一审以盗窃罪被判决五年有期徒刑，经二审有效辩护，判处三年有期徒刑，缓刑三年。

孙某涉嫌诈骗罪、合同诈骗罪一案，分别进行无罪、罪轻辩护，法院全部采取辩护人意见，判决不构成诈骗罪，合同诈骗罪从轻处罚。

苗某涉嫌贩卖毒品案，一审经反复阅卷，在毒品数量入手，减轻了苗某的刑事责任，经二审上诉，再次减少有期徒刑一个月。

孙某涉嫌抢劫杀人案，经辩护人积极与受害者家属沟通，取得被害人家属谅解，孙某获得从轻处罚。

张某涉嫌故意毁坏财物罪，经辩护人与司法机关积极沟通，获得不起诉决定

刘某非法经营罪案件，除刘某外全案被告人认罪认罚，在刘某被

羁押一年六个月之后，经辩护，刘某被判处二年三个月有期徒刑，缓刑三年。

王某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案件，经辩护人与公诉人提交无罪的法律意见，该案最终退回公安机关撤案。

徐某某涉嫌贩卖假币罪案件，除徐某某获得缓刑结果外，全案其他被告人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李某某涉嫌挪用资金罪，经辩护人与侦查机关沟通后，侦查机关做出撤销案件处理。

学习与培训：

2005.9—2009.7 济南大学

2018年9月参加中国人民大学第九期刑事辩护业务高级研修班

2019年7月参加中国人民大学第四期商事犯罪实务研修班

2020年参加北京大学网络犯罪案件刑事辩护高级研修班

2021年参加北京大学涉税与涉知识产权刑事辩护高级研修班

2023年参加北京大学食品药品安全与环境资源案件刑事业务高级研修班

2023年参加上海交通大学首届刑辩高级研修班

发表文章：

《侵占土地征收补偿费用是否一定构成贪污罪》

《单位犯罪中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认定规则研究》

《组织卖淫罪中“卖淫人数在三人以上”的理解》

邮箱：

panlong@deheng.com

联系电话：

18906330173